

2015年12月18日

部分要約

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趙宏良	2015年12月18日	賣出	235,000	\$4.8600	17,765,000	0.6947%
		賣出	500,000	\$4.8500	17,265,000	0.6751%
		賣出	265,000	\$4.8500	17,000,000	0.6648%

完

註：

趙宏良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